

秦始皇金石刻辞注

上
刀
版
社



秦始皇金石刻辞注

《秦始皇金石刻辞注》注释组

上海人民出版社

秦始皇金石刻辞注

《秦始皇金石刻辞注》注释组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群众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625 字数 23,000

1975年9月第1版 1975年8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1171·53 定价：0.18元

出版说明

秦始皇是战国末期新兴地主阶级杰出的政治家，是中国封建社会第一个著名的皇帝。他坚定地实行法家路线，统一六国，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封建国家。秦始皇是一个厚今薄古的专家。他敢作敢为，勇于革新，采取了一系列改革和措施，促进了多民族国家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对一小撮反动儒生的破坏和反抗，秦始皇坚决镇压，用“焚书坑儒”的革命行动，打击奴隶主复辟势力，巩固了中央集权制度的封建国家。

秦始皇为了进一步推行法家路线，先后五次巡行全国各地，并在峄山、泰山、琅琊、之罘、之罘东观、碣石门、会稽等地立石刻辞。这些刻石是他推行法家路线的历史见证和纪念碑。

为了研究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历史经验的需要，上海市化工局工会组织了二十三个基层厂的工人理论队伍和上海博物馆的同志一起对这些刻石和当时部分铜器铭文作了注释，供读者参考。

一九七五年三月

目 录

秦刻石是秦始皇推行法家路线的历史见证

.....	1
峄山刻石	18
泰山刻石	22
琅玡台刻石	25
之罘刻石	30
之罘东观刻石	33
碣石门刻石	36
会稽刻石	39
廿六年诏书	45
秦虎符铭文两则	46

秦刻石是秦始皇推行法家路线的历史见证

“秦王扫六合，虎视何雄哉。”秦始皇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杰出政治家，顺应历史潮流，以法家学说为指导思想，在公元前 221 年完成了统一六国的大业，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新兴地主阶级中央集权的秦王朝。

秦始皇为了进一步推行法家政治路线，巩固新兴地主阶级政权，打击六国贵族残余复辟势力，从公元前 220 年至公元前 210 年之间，先后五次出巡，足迹几乎遍及全国，七次立碑刻石。

对于秦始皇刻石，从唐起，历经宋元明清，直到近代，著述很多。秦始皇刻石之事，《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最详。

公元前 219 年，秦始皇东行，上邹峰山（今山东省峄县境内），立峄山刻石；后遂上泰山，立泰山刻石；又东行琅琊（今山东省胶南县西南），立琅琊

刻石。

公元前 218 年，秦始皇东巡，至之罘（今山东福山县境内），登之罘山，立之罘刻石及之罘东观刻石（以下简称东观刻石）。

公元前 215 年，秦始皇出巡，北至碣石（今河北昌黎县北），立碣石刻石。

公元前 210 年，秦始皇南巡经云梦、丹阳、钱塘至会稽（今浙江省绍兴南会稽山），立会稽刻石。

秦始皇刻石全文载于《史记》者凡六。即：泰山刻石、琅琊刻石、之罘刻石、东观刻石、碣石刻石、会稽刻石。今传世峄山刻石摹本之文为《史记》所不载。而东观刻石之文虽载于《史记》，但无拓本流传。秦始皇七次所立刻石的遗物，只有琅琊刻石及仅存十字的泰山刻石二石流传至今。其余传世拓本所载刻石之文虽然皆为摹刻，但仍具有珍贵价值，惜原石已不存在。

关于秦始皇刻石之事，历来毁誉纷纷。有人诬蔑秦始皇刻石之事与他修驰道、巡行天下一样，是“穷奢极欲”，是“暴政”；有人极尽攻击、嘲讽之能事，刻薄地挖苦秦始皇刻石是为了“自吹自擂”，是“自以为过尧舜统”（《汉书·贾山传》），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在阶级社会中，每一个人都在一定的阶级地位

中生活，各种思想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秦始皇刻石反映了什么阶级内容？秦始皇为什么要刻石？不同的阶级会作出不同的回答。我们认为秦始皇刻石全面地反映了秦始皇推行法家路线和政策的历史功绩，并反映了当时新兴地主阶级与没落的奴隶主贵族之间复辟和反复辟的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激烈的斗争。

—

秦始皇是一个厚今薄古、勇于革新的新兴地主阶级政治家，他卓有成效地实践和大大发展了以商鞅、荀况、韩非等为代表的法家学说，使法家思想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这些，在秦始皇历次刻石中得到了全面反映。

(一) 坚持统一，反对分封，在全国普遍实行郡县制

法家主张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提倡“一天下，匡诸侯”以结束“天下无王，霸主则常胜矣”(《荀子·王制》)的封建割据局面。先秦法家思想集大成者——韩非，更进一步提出了“故明君操权而上重，一政而国治”(《韩非子·心度》)，主张君主集权，反对君主权力分散，臣下各行其政。他认为这样才能建立

“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圣人执要，四方来效”（《韩非子·扬权》）的中央集权制。秦国在商鞅变法时，就曾大力推行郡县制，建立三十一个县，使秦国政权、军权和财权都集中在国君手中，有力地打击了没落的奴隶主贵族的特权，破坏了分裂割据的旧统治秩序，为秦以后建立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封建国家奠定了基础。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在中央一级的国家机构上，废除了奴隶主贵族“世卿世禄”的世袭等级制度，贯彻“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韩非子·显学》）的按功授爵制。建立起一套适应于封建的中央集权的国家机构。在皇帝之下设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以掌管行政、军事、刑法等事，以及设立相应的各种官职。秦“立百官之职，汉因循而不革”（《汉书·百官公卿表（上）》）。在我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所实行的一套封建国家政权机构，基本上是沿袭秦王朝所创建的这一套制度。在东观刻石中秦始皇赞扬这一行之有效的制度是使“职臣遵分，各知所行，事无嫌疑。”它保证了政权集中于中央，操于国君之手，以防止奴隶主贵族代理人篡夺大权。在地方的行政建制上，坚决废除分封制，普遍实行郡县制。他把全国分为三十六郡（后增至四十郡）。秦始皇廿六年实行的这一重大措施，在二十八年出巡首批所立三石之一的琅

珂刻石上就有记载：“今皇帝并一海内，以为郡县，天下和平”，初步奠定了“六合之内，皇帝之土”，“人迹所至，无不臣者”的封建中央集权的大帝国的基础。

是坚持奴隶制的分封制，还是实行地主阶级中央集权的郡县制，这是先秦儒法两家斗争的核心。反动儒家为了“克己复礼”，以实现“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复辟奴隶制的罪恶纲领，从春秋末的孔老二起，经过战国，一直到秦统一中国以后，无不时时妄想恢复奴隶制的分封制。就在秦始皇刚刚统一中国之际，丞相王绾就建议秦始皇实行分封制，但法家李斯力排众议，指出：“置诸侯不便”。秦始皇支持李斯，一针见血地揭穿分封制“是树兵也，而求其宁息，岂不难哉”（《史记·秦始皇本纪》，以下凡引该篇者不再注明），下令“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秦始皇刻石宣告了先秦法家坚持统一，实行地主阶级中央集权的郡县制这一路线的胜利。“郡县之制，垂二千年而弗能改矣。”（王夫之：《读通鉴论·秦始皇》）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秦始皇刻石是胜利实行郡县制的纪念碑。

（二）宣扬秦统一中国战争的正义性

在战国末期，由于秦国自商鞅变法以后，法家学说基本上占统治地位，社会改革比较彻底。到秦始皇时，继“六世之余烈”，经济、军事力量都比较强大，

在政治上更成为当时比较先进的国家。而东方六国，由于社会改革极不彻底，保留了较多的奴隶制残余。因此，统一中国的历史使命，责无旁贷地落到了秦始皇身上。所以，秦始皇与东方六国的战争，实质上是坚持统一还是分裂、是进步还是倒退的战争。法家主张用暴力——即战争作为统一中国的手段。从商鞅到韩非，都坚持“上古竞于道德，中古逐于智谋，当今争于气力”（《韩非子·五蠹》），并认为“力多则人朝，力寡则朝于人。”秦国一直继续实行商鞅的“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有功者显荣，无功者虽富贵无所芬华”（《史记·商君列传》），教民“习战阵之事”（《史记·范雎蔡泽列传》）的法家政策，因此“秦之锐士”成为当时各国中最强的劲旅。法家这一政策受到反动儒家的恶毒攻击，赵良曾威胁商鞅：“恃力者亡”（《史记·商君列传》）；孟轲也咬牙切齿地叫喊：“善战者服上刑”（《孟子·离娄》）；不少人诬蔑秦是“虎狼之国”，等等。秦始皇继承了自商鞅起在秦国实行的法家政策，重用尉缭、李斯。一方面按照尉缭的建议，对东方六国，分化瓦解，充分利用其君臣之间的矛盾，使用“以乱其谋”，“则诸侯可尽”的策略；一面用革命战争的暴力对东方六国远交近攻，各个击破。当时，六国这些“慕仁义而弱乱者”（《韩非子·外储说左》）的“王者之师”，在秦

军的打击下，望风披靡，作鸟兽散；只得向秦国求和，纷纷臣服。但他们又不甘心失败，大耍阴谋，时时妄想东山再起。从秦始皇十七年到二十六年这十年间，韩王“请为藩臣，已而倍（背）约”，被秦灭掉；赵王“使其相李牧来约盟”，“已而倍（背）盟”，被秦活捉；魏王“始约服入秦，已而与韩、赵谋袭秦”，秦“遂破之”；楚王“献青阳以西，已而畔（叛）约”，秦国发兵，“遂定其荆地”；燕国太子丹阴谋用反革命小丑荆轲刺杀秦王，被秦“灭其国”；齐王“用后胜计，绝秦使，欲为乱”，被秦“虏其王，平齐地”。因之，秦始皇对六国的战争是顺应历史潮流，符合当时全国人民愿望的正义战争。秦始皇刻石大力宣扬了这一战争的正义性。在之罘刻石上说：“六国回辟，贪戾无厌，虐杀不已。皇帝哀众，遂发讨师，奋扬武德”。并在会稽刻石上指出秦与六国的战争是由于“六王专倍，贪戾傲猛，率众自强。暴虐恣行，负力而骄，数动甲兵。阴通间使，以事合从，行为辟方，内饰诈谋，外来侵边，遂起祸殃。义威诛之，殄熄暴悖，乱贼灭亡”。这是对反动儒家主张实行“王政”，反对统一中国战争的有力回答和批判！

（三）强本弱末，发展农业政策的实施

“强本弱末”原是商鞅所推行的政策，他曾建议

秦孝公“困末作而利本事”(《商君书·农战》)。他在变法过程中，废井田，“开阡陌封疆”，促进了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韩非也极力主张“趣本务而外末作”，以去“商工游食之民”(《韩非子·五蠹》)。法家主张把农业作为“本业”，把被奴隶主贵族把持的工商业做为“末业”。秦国自实行商鞅“重农抑商”，“强本弱末”的政策以后，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有力地打击了工商奴隶主贵族势力。秦始皇继续实行了这一政策，为他统一中国的战争准备了物质基础。统一后，秦始皇仍坚持这一政策，在琅琊刻石中重申：“皇帝之功，勤劳本事，上农除末，黔首是富。”在公元前216年，颁布“使黔首自实田”的法令(《史记·秦始皇本纪》集解引徐广语)，并不断把农民迁到地广人稀的地方去，还用定期“复”(免除徭役)的办法以资奖励。这不仅开垦了边疆，促进了地主阶级的封建农业经济的发展，而且还加强了边防，使当时我国北方的一个游牧民族——匈奴的奴隶主贵族“不敢饮马于河，置囊陵，然后敢牧马”(《汉书·韩安国传》引王恢语)。这就保护了内地比较先进的农业经济，免遭带掠夺性的匈奴奴隶主贵族的破坏。同时，秦始皇还对一些大商人、旧贵族奴隶主进行迁徙，很多人被迁到边远地区，强迫他们从事农业劳动和戍边。这不但在政治上打击了他们的

复辟活动，而且在经济上以迁徙的手段剥夺其财产，使其不能在本地继续“规良田，役使贫民”，达到“衰弱诸侯，又使中家以下得均贫富”（《汉书·陈汤传》）的目的。这就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富商豪族对土地的兼并，巩固和发展了封建经济基础。对于巩固新兴地主阶级政权有一定的意义。

（四）统一法制，厉行以法治国

先秦法家是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思想家。法令是保护新兴地主阶级利益并表达了他们的意志。“法治”是与奴隶主阶级的“礼治”水火不相容的。没落奴隶主阶级是“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唯奴隶主阶级意志是从。而新兴地主阶级主张“法不阿贵”。商鞅在秦国实行变法时，厉行法治，主张“刑无等级”，提倡赏“不失疏远”，罚“不违亲近”。他强调“法必明，令必行”（《商君书·修权》）。韩非更进一步强调“奉法者强”的论点。秦始皇对韩非的学说十分赞赏，曾表示：“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史记·老子韩非列传》）。他统一中国后，总结了秦王朝建立过程中多次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经验，继承先秦法家的成果，进一步发扬了法家的思想，在全国范围内颁行了统一的法律，创建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封建法制。他凭借国家政权的力量，充分利用法律的权

威，来保护刚刚建立起来的封建制度。这在刻石中多次提到。泰山刻石说：“作制明法，臣下修饬”。琅琊刻石说：“端平法度，万物之纪”，“除疑定法，咸知所辟”。之罘刻石说：“大圣作治，建定法度，显著纲纪。”会稽刻石说：“秦圣临国，始定刑名，显陈旧章。初平法式，审别职任，以立恒常。”并针对奴隶主阶级的贵贱有等“不得罪于巨室”的原则，在会稽刻石中宣布实行“贵贱并通，善否陈前，靡有隐情”的方针。秦始皇刻石大力宣扬“法治”的优越，有力地批判了儒家鼓吹的“礼治”的反动。

（五）实行一系列巩固统一的措施

秦始皇二十六年统一中国后，就实行了“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等巩固加强统一的措施。他基本上继承了商鞅用来统一秦国的度量衡制度，所以也采用商鞅在秦国实行的统一的度量衡，以便于继续发展封建经济；同时秦始皇大修驰道，明令“车同轨”，改变了战国时由于各国分裂而造成的交通困难状况；秦始皇统一文字，首先是整理、统一了秦国文字，把它作为标准推行于全国，废除六国与秦不同的文字。这就改变了战国时期各国间“言语异声，文字异形”的局面。秦始皇刻石也就是标准的统一文字的样板。秦始皇刻石宣扬了他的这一系列的

统一措施。他在首次东巡的琅琊刻石中就说：“器械一量，同书文字”。这些措施，从经济、文化方面加强了国家的统一。

秦始皇为了防止被推翻的奴隶主阶级的叛乱活动，下令“收天下兵，聚之咸阳，销以为钟鏕，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廷宫中”。与此同时，加强了封建国家的军队，秦始皇廿七年戈，就是最好的证明。戈上有铭文，为“廿七年，上(郡)守趙造，漆工师道，丞恢，工隶臣積”。(故宫博物院藏)

在碣石刻石中记载秦始皇还下令“堕坏城郭，决通川防，夷去险阻”，这样就铲除了六国旧贵族借以安身立命，制造分裂的凭借，是巩固国家统一的重大措施。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秦始皇进一步发展了法家思想，并身体力行地实践了法家的路线和政策。

二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六国旧贵族仍在各地进行猖狂的反秦复辟活动。为了巩固新兴地主阶级中央集权的统治，在全国统一后的十二年里，先后五次巡视全国各地，七次刻石，这在当时是震动全国的大事。因此，他的出巡和刻石是有其明显的政治目的。

秦王朝统一中国，新兴地主阶级取得全国政权，这标志着法家路线的胜利。但是，一个新制度的建立，必然伴随而来的是一场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被打倒的奴隶主阶级，决不甘心于失败，在军事顽抗破产以后，必然在政治战线和思想意识形态领域里进行反扑，他们随时妄想把复辟的希望，变成复辟的行动。

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秦王朝灭六国后，是建立封建的中央集权制国家，还是走旧路，实行“分土建邦”，这实质上是将政权掌握在新兴地主阶级手里，还是旁落到主张分裂复辟的奴隶主阶级手里的问题。秦始皇虽然在统一后的第一年就粉碎了以王绾为代表的复辟阴谋，但斗争并没有止息。就在秦始皇统一后的第八年，以博士淳于越为代表的反动儒生，又再次跳出来攻击郡县制不合古制，叫嚷：“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这些反动儒生，以浸透了孔老二思想毒液的“诗”、“书”为依据，攻击当时的政治，设“私学”以谤朝政。他们串通一气，“入则心非，出则巷议”，纠集同伙，“率群下以造谤”，结成一股势力，鼓噪一时，要秦始皇法“殷周之王”，“封子弟功臣”。面对复辟势力的挑战，秦始皇果断地下令禁私学，焚六艺，并规定“敢有偶语诗书者